健康故事汇▶▶▶

医者仁心　众志成城

——记奋战在抗疫一线的福建省福州肺科医院工作者

本报记者　**蒋升阳　刘晓宇**

“爷爷，给您翻个身啦！”福建省福州肺科医院病房里，为防止一位失能的高龄新冠肺炎感染者长褥疮，护士每隔2小时就给他变换一次体位。

这位84岁的老人，从国外入境第二天因核酸检测阳性被送至该院。治疗一月有余，老人的胡子、头发都长长了。护士长陈爱华带领护士张晓梅，定时给老人剃须理发、洗头按摩。老人感觉舒畅，虽然讲不出话，但不停地冲她们微笑。“那种神情，令人难忘。”陈爱华说。

这些镜头是福州肺科医院抗疫征程800多个日夜中的小片段。作为福建省、福州市及涉外新冠疫情定点医院，该院始终将党建与临床业务相融合，强化组织建设，彰显政治担当，在八闽抗疫主战场发挥中坚作用。截至目前，累计救治患者572人，未发生一例人员感染。因工作出色，该院党委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医院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3个国家级集体奖项。

今年5月，福建省福州肺科医院的医护人员在救治患者。　　陈　飚摄（人民视觉）

中西医结合，救治方案个性化

成绩的取得来自院方的高度重视和未雨绸缪。作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验丰富的“老兵”，福州肺科医院得知武汉出现不明原因肺炎之时便快速反应，2020年元旦即着手筹备工作，包括应急预案修订、人员梯队组建、相关专门培训、防护物资筹集等，“秣马厉兵”掌握主动。

一名从国外探亲回国的患者，在福州机场海关检测出新冠阳性，被送到福州肺科医院。经诊断，这位患者属于新冠肺炎普通型，但其自身有帕金森症、糖尿病等基础性疾病，且腹部装有胃管。入院不久，患者的胃管脱落，无法进食。

院方多方协调，当天组织省里有关专家进行会诊。根据会诊意见，院方先通过鼻饲解决患者饮食问题，治愈其新冠肺炎后再出院做胃造瘘。为防止前3天进食“空窗期”患者营养不足，医院采取深静脉插管输液补充。

为避免期间患者出现感染、血栓等意外，院方增派医护人员，老主任李学玲亲自披挂上阵，加强专科护理力量。为提高患者免疫力，中医把脉开方，院长张郁澜布置采购器具熬煮中药——全力以赴救治患者的“组合拳”，生动诠释了疫情防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

“中西医结合，个性化治疗，协同作战，是我院抗疫工作的一大特色。”张郁澜介绍，该院适时对标国家要求开展诊疗活动，针对不同患者，采取一人一诊、一人一方的中西医结合救治模式。对于重症患者或在治疗新冠肺炎过程中有基础性疾病发作的患者，院方组织院外专家会诊，群策群力，多管齐下，全力提升救治水平。

重人文关怀，培育医患信任之花

医疗救治本质上是一场医患之间的合作，合作的前提在于医患之间要建立充分的信任。

初到隔离医院的患者，大都有些抵触心理，常会感觉孤独、恐惧和焦虑，担忧自己转阴时间是否过长等。有位八旬老人开始做核酸检测时情绪激动，为保证检测精准度，医生需要把试剂深入患者口腔、左右鼻腔深处进行双采集。这位老人感觉难受，十分抵触。

“老人家，您别紧张，我慢慢来。”日后多次检查中，每每听到主治医师周展温和而耐心的声音，老人便会安静下来，尽力配合。女儿问她为什么，她说，这里的医生让她感到安全和尊重。有一天，她拉住女儿说：“医生们不容易，听说周医生已经连续两个春节在隔离病房上班！”

这位老人和她的老伴儿、女儿都在该院治疗。老伴儿有基础性疾病，情况不乐观，女儿恢复较快，符合出院条件时，不忍心离开父母。对此，周展耐心地讲解专业知识消除女儿的顾虑，并根据三人身体状况，制定了依次出院的“三步走”方案。在医护人员精心治疗和护理下，这家的三口人最终都康复回家。

“我院收治的572名患者中，有八九十岁的老者，有咿呀学语的孩童，有身怀六甲的孕妇，有异国归来的华侨，还有来自他国的外籍人士。”张郁澜表示，“对于不同患者的个性化需求，我们都尽己所能地在防疫政策允许范围内予以满足。力争通过点滴关怀，建立良好医患关系，缓解患者焦虑情绪，促进他们早日康复。”

为医护减压，暖心之举多样化

“奶奶，想跟女儿通话了吧？”患有早期阿尔茨海默症的郭女士入院后，非常想念家人。她手里有一部女儿留给她的手机，但她不会打，也不会接听来电。护士阮丽梅看在眼里，便每天定时帮助老人跟女儿视频聊天。老人看到女儿非常开心，反复叮嘱女儿保重身体。

“可怜天下父母心。”护理部主任黄瑞娥说，“我们的医护人员有很多都为人父、为人母，懂得与患者换位思考，善于体察他们的不易和需要。”阮丽梅有一儿一女，都在上小学，得知她一个多月后又要去隔离病房，儿子哭闹，大一些的女儿不停地安慰弟弟。临走前打扫房间时，阮丽梅发现女儿的一篇日记，里面写道：“我要给弟弟做榜样，在他面前忍住不哭。但晚上躺在床上，我把被角都哭湿了。”看到这儿，阮丽梅一阵鼻子发酸。

持续的疫情防控工作中，一线医务人员的身心压力很大。夏天，“大白”的衣服里，汗直往下淌；夜半，值班“大白”定时为患者喂药、翻身；节假日，“大白”最想但也最怕跟家人视频……如何为一线医务人员解压，始终是院方关切的大事。

医务部主任马晨晖说，医院为此多措并举，组织各部门建立医生、护士等工作群体的微信群，及时了解他们的家庭困难，尽力为其解决后顾之忧；倡导同事之间相互帮助、鼓劲，鼓励隔离病房的医护人员写抗疫日记；向隔离病房工作人员及其家人提供心理咨询热线服务等。

“选择了这个职业，就选择了为此作出奉献。”该院一名医生在抗疫日记中这样写道，这个职业的尊荣感正来自这种危急时刻，无数白衣战士直面生死、不畏挑战的勇气和担当。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加强核酸采样质量管理

本报北京电（记者**王美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病毒核酸采样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制定《新冠病毒核酸采样培训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核酸采样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通知要求，各地要严格核酸采样人员的资质管理，在现有医务人员基础上，将民营医院、零售药店、学校医务室以及企事业单位中具有卫生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人员纳入采样人员队伍，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规范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核酸采样工作。采样人员的调配使用尽量不挤占正常医疗资源，以保障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通知要求，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规范做好核酸采样的组织、培训、考核等相关工作。通过制作培训视频、组织实操培训等，使采样人员熟练掌握口咽拭子、鼻咽拭子等常用采集方法，正确穿脱使用个人防护用品，落实各项感染控制措施。不得以视频培训取代实操培训。

通知强调，各地要切实加强核酸采样的质量控制，按照“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的原则，确保采样人员操作和行为科学规范。各核酸检测机构进一步做好室内质控，通过分析检测试剂的内参数据，监测采样拭子是否采集到细胞，以反映和改进采样质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核酸采样现场巡回抽查，及时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

国家卫健委印发猴痘诊疗指南

本报北京电（记者**王美华**）今年5月以来，世界多个非流行国家报告了猴痘病例。为提前做好猴痘医疗应对工作准备，提高临床早期识别和规范诊疗能力，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猴痘诊疗指南（2022年版）》。

指南介绍，猴痘是一种由猴痘病毒感染所致的人兽共患病毒性疾病，临床上主要表现为发热、皮疹、淋巴结肿大。主要传染源为感染猴痘病毒的啮齿类动物。灵长类动物（包括猴、黑猩猩、人等）感染后也可成为传染源。

猴痘病毒如何传播？指南指出，病毒经黏膜和破损的皮肤侵入人体。人主要通过接触感染动物病变渗出物、血液、其它体液，或被感染动物咬伤、抓伤而感染。人与人之间主要通过密切接触传播，也可通过飞沫传播，接触被病毒污染的物品也有可能感染，还可通过胎盘垂直传播。尚不能排除性传播。

指南指出，猴痘为自限性疾病，大部分预后良好。严重病例常见于年幼儿童、免疫功能低下人群，预后与感染的病毒分支、病毒暴露程度、既往健康状况和并发症严重程度等有关。既往接种过天花疫苗者对猴痘病毒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保护力。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毅、林武云：本院受理林莉诉林毅、林武云、林涛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要求判决三被告林毅、林武云、林涛分别返还不当得利61441.5元，合计184324.50元。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Hampel Georg：本院受理（2021）吉01协外认4号于海霞诉Hampel Georg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冀0406民初238号　刘亚丛：本院受理原告武雨生与被告刘亚丛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6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亚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武雨生投资款1456916.11元及利息447843.69元；二、驳回原告武雨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范艳军：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州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辽同房地估字[2022]第SF015号司法估价报告、（2021）辽0213执30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位于大连市中山区胜利广场28号-1层A189号房产的评估价值为5322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估价结论有异议，需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将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蓝燕：本院已受理你与原告吴万祥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2民初21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继承人兰健名下北京市西城区（原宣武区）禄长街头条19号内6号楼③-3-301号房屋（建筑面积69.27平方米）属于兰健遗产的二分之一份额，由原告吴万祥、被告蓝燕各继承二分之一；继承后，上述房屋中原告吴万祥占有四分之三份额，被告蓝燕占有四分之一份额。案件受理费17269元，由原告吴万祥负担12952元（已交纳），由被告蓝燕负担4317元（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3260元由被告蓝燕负担。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汉顶：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莉与陈汉顶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103民初10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人民法院公告　SISKA FELICIA：本院受理原告李会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30民初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人民法院公告　THEN CUI KIAN：本院受理原告靳朋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30民初1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2年5月24日刊登的被告为韩闽榕的公告中，其中“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15分”，应更正为“并定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六层五十六法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成万（KIMSUNGMAN）：本院对原告屈文玉与被告金成万（KIMSUNGMAN）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京0105民初1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成万（KIMSUNGMAN）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屈文玉返还3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毅阳、沈阳沈通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冯振海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92民初1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沈阳沈通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宋毅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毅阳、沈阳沈通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赫乃辉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92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沈阳沈通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宋毅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毅阳、沈阳沈通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丁向阳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92民初1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沈阳沈通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宋毅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公告　纪博超：本院受理原告王夏瑜与被告纪博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之日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楼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苏0621民初997号　季从军（身份证：320621198205011834）：本院受理（2022）苏0621民初997号原告范小燕与被告季从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保全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婚生子范存季由原告抚养，被告从2006年9月起按1500元/月支付孩子抚养费至成年，探视权一并处理；3.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4.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堡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世家皮革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6053号原告浙江浪琴海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世家皮革公司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证据、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申克罗泰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6134号原告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申克罗泰克有限公司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证据、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2民初26001号　薛晓楠：本院受理薛建生与薛勇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21）京0102民初26001号民事判决书：一、李志英名下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二区42楼304号房屋由薛建生、薛晓楠共同所有，其中薛建生占十二分之十一份额，薛晓楠占十二分之一的份额；二、李志英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号0200208216020110318内的本金505600元及利息归薛建生所有，薛建生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薛晓楠42133元；三、驳回薛建生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郑宜清、郑丽娜：本会受理申请人萧源长与被申请人郑宜清、郑丽娜民间借贷纠纷案[（2021）榕仲受880号]，经本会依法缺席审理，已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1）榕仲裁880号《裁决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Capistran Dayanara：本院受理原告马新宏与被告Capistran Dayanara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奥运村法庭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珞特斯黄金眼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9185号原告费斯蒂纳·拉托斯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珞特斯黄金眼镜有限公司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证据、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公告　阮氏妞苛：本院受理原告金坤坤诉被告阮氏妞苛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528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金坤坤与阮氏妞苛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金坤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也可以在上述期限内，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捷荣国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11434号原告TWG茶产品私人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捷荣国际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参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意大利邦雷国际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11300号原告西玛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意大利邦雷国际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孩之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6305号原告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孩之宝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参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鹏：本院受理王思远与孙鹏探望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每周周末接走探望孙瑞涛一次；法定节假日接走孙瑞涛共同生活2—4天；寒暑假接走孙瑞涛共同生活，暑假25日，寒假15日，被告予以配合。2.原告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视频等方式与孙瑞涛保持日常联络，被告予以配合。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日在海淀法院山后法庭二层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被告RIGODANZA ANGELO（男，1946年2月28日出生，意大利籍，护照号：YA4395891）：原告王滨诉被告RIGODANZA ANGELO、北京龙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5民初402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素玛丽萨斯乐查雅：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4457号原告罗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素玛丽萨斯乐查雅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参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奇安弗兰科·费雷股份公司（朱美拉湖塔大厦分部）：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10978号原告深圳市嘉艺峰合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奇安弗兰科·费雷股份公司（朱美拉湖塔大厦分部）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被告证据、第三人参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罗斯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濡斯电气（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京73行初139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283950号《关于第13581897号“RUSS”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二、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濡斯电气（上海）有限公司就第13581897号“RUSS”商标所提出的撤销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濡斯电气（上海）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彭雅娴：本院受理蔡鲜花与彭雅娴、宋昌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华沙整形外科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13120号原告无锡时代天使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华沙整形外科公司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日在海淀法院山后法庭二层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302民初7787号SUN HUA CHAO（中文名：孙华超）：本院受理原告王宝新诉被告孙华超、郑超群及第三人云南汉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悠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4490号原告厦门德普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米高梅电影公司、第三人悠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参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悠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4519号原告厦门德普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米高梅电影公司、第三人悠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参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镇洪与被告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5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萍与被告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5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建华与被告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5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NAKANO UKEI（日本国籍）：原告齐放诉被告NAKANO UKEI离婚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公告　瞿成森（公民身份号码：330321195410013910）：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光兴、何爱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303民初2560号，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八）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令状式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日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依法开庭进行审理，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公告　NGUYEN THI TRUC LINH：本院受理原告安正军诉你（2022）浙1024民初273号离婚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安正军与被告NGUYEN THI TRUC LINH离婚；二、婚生儿子安皓建由原告安正军抚养至成年，抚养费由原告自行承担。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安正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庆芳：本院对张靖远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2民初357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准予原告张靖远与被告王庆芳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原告张靖远负担75元（已交纳），被告王庆芳负担7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2）辽02民初639号　傅利：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凯利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傅氏国际（大连）双金属线缆有限公司、傅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状要点：请求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10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100万元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请求依法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一个周一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川1181民初195号之一　程俊淋（曾用名：程伟）：本院受理原告张欢与被告程俊淋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18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川1181民初70号之一　简凯：本院受理原告刘佳与被告简凯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181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贺庆香：本院已受理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诉你及武汉绿禾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2022）鄂0106民初6651号、665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水果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告　泰兴市浩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赵静、张仁俊：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283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公告　邓朗：本院受理（2022）粤0105民初7790号原告邓伯旋、邓博诉被告杨春明、邓朗继承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继承人霍风英名